

編號：2745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德國軍紀維護法制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軍事審判法、陸海空軍懲罰法

三、背景說明(緣起)

近期國防部指出 102 年¹「軍事審判法」改制後，該部借調軍法官至檢察署擔任檢察事務官，盼保存戰時審判運作，但效果有限。故將全盤檢討修法，以確保軍事審判制度重新開機，兼顧人權保障與軍隊紀律²。回顧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後，軍人非戰時犯罪，改由司法機關處理，但修法後，官兵暴行犯上、抗命頻繁，時有發生檢方不起訴、緩起訴等案例，影響部隊管教與軍紀維護³。是以如何強化軍紀維護，實有探究必要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按就軍事制度而言，我國一定程度上沿襲德國軍政軍令劃分制度，故而德國有關軍紀維護之法規，有加以參考之價值⁴。爰此，本文簡介德國軍紀維護法制內容，以資後續修法參考。

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² 李奇勳，僅軍事犯罪需軍審 一般犯罪回歸司法機關 國防部：打造全新軍審制度，中國時報，114 年 3 月 14 日，第 A2 版。

³ 呂昭隆，抓共諜懲軍事犯 軍審只作半套 針對性強 軍人一般犯罪仍交由司法審理 與部隊整肅軍紀、重建領導統御預期有落差，中國時報，114 年 3 月 17 日，第 A2 版。

⁴ 胡博硯，〈基本權保障與軍事懲戒制度－兼論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〉，《東吳法律學報》，第 27 卷，第 4 期，105 年 4 月，頁 26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德國軍人犯罪行為之處理

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(以下簡稱基本法)⁵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聯邦得設置管轄武裝部隊之軍事法院為聯邦法院，此等法院僅於防衛事件⁶或對派駐國外或在戰艦上服役之武裝部隊成員，行使刑事管轄權，其細節以聯邦法律定之。此等法院業務範圍屬聯邦司法部長監督，其專任法官應具有充任法官之資格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、二項所稱法院之最高法院為聯邦最高法院。」換言之，德國基本法肯認軍事審判的存在，賦予立法者設置軍事法院之權限，可藉由速審速結以維持部隊紀律。但鑒於納粹時期軍事審判戕害人權之經驗，不允許平時在德國領域內對現役軍人之犯罪行為實施軍事審判，且軍事法院必須服從司法部長之職務監督，終審法院也需隸屬於聯邦最高法院，以貫徹法治國原則。惟德國政府迄今並未依憲法授權設置軍事法院，學者觀察德國依刑事訴訟法處理軍人犯罪之實務運作，顯示對基本法價值之尊重⁷。簡言之，自 1949 年基本法公布施行後，由於德國並未依基本法之授權設置軍事法院，德國現役軍人無論犯一般刑事法律或防衛刑法所列之罪，仍交由普通法院進行審判⁸。

為審理軍人犯防衛刑法所列罪名之案件，普通法院於一般刑事庭之外得另設軍事案件法庭，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之參審規定進行審判，其法庭組成方式，一般案件由 3 人審理，審判長由普通法院法官擔任，另兩名參審官（Schöffe）由軍隊選派高於被告官階之軍官充

⁵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，2012 年 7 月 17 日，網址：
file:///D:/users/4CE04420KS/Downloads/15-13%E9%99%84%E9%8C%84+%E5%BE%B7%E6%84%8F%E5%BF%97%E8%81%AF%E9%82%A6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5%9F%BA%E6%9C%AC%E6%B3%95a.pdf；最後瀏覽日期：113 年 1 月 15 日。

⁶ 類似我國法上之戰時狀態。

⁷ 朱志平，〈德國軍隊紀律維持法制之比較觀察－以軍人犯罪及違失行為之處理為中心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第 66 卷，第 3 期，109 年 6 月，頁 23。

⁸ 范聖孟，〈論聯邦德國軍事憲法體系的建構與落實〉，《高大法學論叢》，第 10 卷，第 2 期，104 年 3 月，頁 75。

任；重大案件由則 5 人審理，其中 3 人為普通法院法官，另兩人為軍隊派任之軍官擔任⁹。

（二）德國軍人違失行為之處理

1、懲戒類型與權限

所謂違失行為係指軍人有責地違反其職務義務。有關軍人違失行為的處罰，則由德國防衛紀律法（Wehrdisziplinarordnung）加以規範。該法對違失行為的處罰依情節的輕重分為「簡易懲戒處分」（Einfache Disziplinarmaßnahmen）與「司法懲戒處分」（Gerichtliche Disziplinarmaßnahmen）。情節較輕者，原則上由紀律長官以簡易懲戒處分為之；情節較重者，則須依法院的司法懲戒處分為之¹⁰。

依防衛紀律法第 22 條規定，簡易懲戒處分由輕到重可區分為警告¹¹、嚴重警告¹²、罰薪¹³、嚴重罰薪¹⁴、禁足¹⁵、嚴重禁足¹⁶、禁閉¹⁷與嚴重禁閉¹⁸等 8 種。禁閉與嚴重禁閉屬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，依防衛紀律法第 40 條規定，須軍事勤務法庭（Truppendienstgerichts）法官同意，始得實施¹⁹。

而司法懲戒處分，依防衛紀律法第 60 條規定，對於現役職業軍人，區分為減俸（Kürzung der Dienstbezüge）、禁止晉升²⁰（Beförderungsverbot）、降級²¹（Herabsetzung in der

⁹ 同前註，頁 78。

¹⁰ 朱志平，同註 7，頁 15。

¹¹ 依防衛紀律法第 23 條規定，所謂警告係對違反職責的特定行為的正式譴責。

¹² 依防衛紀律法第 23 條規定，所謂嚴重警告係在部隊前進行公開的譴責。

¹³ 依防衛紀律法第 24 條規定，罰薪原則上不得超過 1 個月之薪資。

¹⁴ 依防衛紀律法第 24 條規定，嚴重罰薪係指向部隊公布的罰薪處分。

¹⁵ 依防衛紀律法第 25 條規定，禁足係指禁止未經授權離開所在營區。最短為 1 天，最長為 3 週。

¹⁶ 依防衛紀律法第 25 條規定，嚴重禁足係指向部隊公布的禁足處分。

¹⁷ 依防衛紀律法第 26 條規定，禁閉係指剝奪自由的處分。最短為 3 天，最長為 3 週。

¹⁸ 依防衛紀律法第 26 條規定，嚴重禁閉係指向部隊公布的禁閉處分。

¹⁹ 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，Wehrdisziplinarordnung (WDO)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.gesetze-im-internet.de/wdo_2025/BJNR1A80B0024.html，最後瀏覽日：114 年 4 月 9 日。

²⁰ 依防衛紀律法第 62 條規定，所謂禁止晉升係指在最短 1 年，最長 4 年的期間不得晉升更高軍

Besoldungsgruppe)、降階²²(Dienstgradherabsetzung)及撤職(Entfernung aus dem Dienstverhältnis);對於退役職業軍人,除包含前揭降級、降階處分外,還包含減少退伍給付(Kürzung des Ruhegehalts)及撤銷退伍給付(Aberkennung des Ruhegehalts);對於預備役軍人,除前揭降階外,另包含撤銷軍階(Aberkennung des Dienstgrades)處分。另依防衛紀律法第 58 條第 6 項規定,軍事勤務法庭對軍人之違失行為,仍得視情況實施簡易懲戒處分²³。

2、權利的救濟

依防衛紀律法第 42 條及第 43 條規定,涉案軍人不服簡易懲戒處分,原則上得向紀律長官之上級紀律長官提起訴願(Beschwerden),不服上級紀律長官之決定者,可向軍事勤務法庭提起再訴願(weitere Beschwerde)。但禁閉處分的訴願應向軍事勤務法庭提起,如不服國防部長或聯邦國防軍各軍總司令所為懲戒處分,應直接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訴願。至於司法懲戒處分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相類似,依防衛紀律法第 95 條、第 102 及第 120 條規定,由類似檢察官地位之軍事紀律檢察官(Wehrdisziplinaranwaltschaft)進行預先調查,如認定成立違失行為,則以起訴書檢附卷證提交軍事勤務法庭以作成判決,針對軍事勤務法庭的判決不服者,並得於判決宣示 1 週內向聯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訴²⁴。

3、法庭組織

依防衛紀律法第 71 條、第 73 條及第 76 條規定,國防部依法設立軍事勤務法庭,軍事勤務法庭由庭長與一定數目之法官組成,其中應包含榮譽法官(Ehrenamtliche Richterinnen)。榮譽法官的任期為 2 年。其產生方式,係由軍事勤務法庭轄區內的軍隊指揮官與負責軍

階或被指派擔任更高薪資級別的職位。

²¹ 依防衛紀律法第 63 條規定,所謂降級係指原軍階有 2 個薪級之軍人,減至較低薪級。

²² 依防衛紀律法第 64 條規定,所謂降階,就軍官而言,係降低一級或幾級軍階,得降至最低軍官軍階(例如少尉)。

²³ 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,同註 19。

²⁴ 朱志平,同註 7,頁 21-22。

事勤務法庭的首長由軍人中先選出 3 倍所需榮譽法官的人數，並依據軍階分組推薦給軍事勤務法庭，由庭長在公開會議中隨機選出。隨機選出的人員應按選出的順序登記在各法庭的榮譽法官名單中，並由公證人做成紀錄。榮譽法官根據名單所列順序，被召集參加各法庭的審判會議，僅在具迫切原因且經庭長同意下，才能不依所列順序召集榮譽法官參加審判會議²⁵。

軍事勤務法庭由具備德國法官法所規定法官資格的庭長、專任法官及不具備法官資格的榮譽法官共同組成，從而具有參審制的精神。榮譽法官的地位與職業法官相同，在審判事務上獨立行使職權不受長官干預。如長官試圖干預，即構成德國防衛刑法上之犯罪²⁶。

（三）結論

德國並未依基本法之授權設置軍事法院，德國現役軍人即使犯防衛刑法所列之罪，仍交由普通法院進行審判。為維護軍紀，德國防衛紀律法對軍人違失行為之各懲戒類型、內涵及救濟等均有法律明定，最有意義者在於其法庭參審制之設計，既維護法庭之專業性又兼顧軍事上之需求，同時也保障軍人之權益，可供我國法制之參考。

撰稿人：傅朝文

²⁵ 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，同註 19。

²⁶ 朱志平，同註 7，頁 19-20。